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代　理　人　郭欣哲

債　務　人　許玉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參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其中貳仟肆佰捌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萬肆仟貳佰肆拾伍元，及其中貳仟肆佰捌拾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